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（大厦）

关于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筹备组讨论决定，建阳区 小区（大厦）拟定于 年 月 日（至 月 日）召开首次业主大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 1、会议地点：

2、会议采取（集体讨论/书面征求）意见的形式。

3、业主在会议上的投票权数，按照 方式确定。经筹备组计算确定本小区（大厦）业主投票权数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其中住宅 平方米，非住宅 平方米，总人数 人。

4、会议议程：

（1）决定成立（不成立）业主委员会；

（2）决定成立业主委员会的，选举产生 名业主委员会委员；

（3）审议通过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管理规约》；

（4）审议通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筹集、管理和使用办法；

（5）决定成立（不成立）业主监督委员会，并从业主中选举产生业主监督委员会成员 人。

5、开箱计票地点：

请全体业主踊跃参加（由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，业主代表应收取所代表业主的赞同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准时出席）。

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当持业主书面委托授权书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参会，并根据委托和授权内容进行投票表决。

《管理规约》（草案）、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（草案）的书面材料已通过 方式告知全体业主，并已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 （具体地点）公布。

相应的表决票由筹备组分发至各业主（由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，表决票由代表分发至所代表区域的业主并负责收取）。对于不住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，相应的表决票由筹备组按照业主提供的联系地址、通讯方式邮寄或按照业主提供的网络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。

于 年 月 日 时在 （会议地点）开箱唱票,宣布表决结果, 于 年 月 日 时在 （会议地点）宣布选举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附：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、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票示范文本

南平市建阳区 街道办事处 （物业项目名称）

业主大会筹备组组长签名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

年 月 日